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9/2008/WP.12 **
25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1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对约旦根据《公约》第5条提交的延长完成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¹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联合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2*}

1. 约旦于1998年11月13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1999年5月1日对约旦生效。约旦在1999年8月9日提交的首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约旦有义务在2009年5月1日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约旦认为它无法在此日期前履行此项义务，遂于2008年3月31日向缔约方第八届会议主席提交了延期请求。约旦请求延长3年(至2012年5月1日)。

¹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约旦对分析草案作出评论，因此约旦提供了一系列意见和补充说明，感兴趣的缔约国可上网查阅，网址 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extensions。

²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授权主席及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对收到的请求进行分析，并授权主席代表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提交所作的分析。由于主席为约旦籍，他选择不参与对约旦提出的请求进行分析的工作，并请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牵头，对约旦的请求作出分析。

* 迟交，秘书处收到后立即处理。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 这项请求指出，在 1993 年排雷行动开始时，估计约有 60 平方公里的疑有危险的地区，分为 500 个雷区，布设了大约 305,000 枚地雷，其中包括 216,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项请求进一步指出，约旦的地雷主要是由约旦武装部队或以色列国防军布设的，有相当准确的军事记录和地图，而且提供了这些资料。为改善原布雷区地图提供的信息，约旦自 1993 年以来进行了多次数据收集行动，包括一般调查、重新调查、技术评估和技术调查。负责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进行分析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指出，该国未提供补充数字说明在《公约》对约旦生效时或生效前后这项任务的艰巨程度。

3. 该项请求指出，在 1993 年至 2007 年期间，约旦清除了大约 16 平方公里，销毁了 129,800 枚杀伤人员地雷、41,897 枚反车辆地雷和大约 40,000 枚未爆炸弹药。此外，34 平方公里的以前疑有布雷的区域解除了危险。

4. 约旦剩下的清除任务是“北部边境项目”，这是一条沿约旦与叙利亚边境 104 公里长的地雷带，面积 10,355,967 平方米(即大约 10.36 平方公里)，布设了 135,570 枚地雷，包括 92,569 枚杀伤人员地雷，分布在 93 个雷区。除此项目外，约旦正在从事以下工作：(a) 较小的定点排雷区和核查此前在约旦河谷和尼波山区域完成的清除工作；(b) 进行案头研究，评估在《公约》对约旦生效前在约旦河谷已排除的一些雷区，以确保清除工作符合现行标准；(c) 对一些雷区进行质量监督，包括约旦河谷的 8 个雷区和亚拉巴谷的 28 个雷区。

5. 上文已指出，约旦请求延长 3 年(至 2012 年 5 月 1 日)。该项请求进一步指出，虽然在理论上讲，如果划拨更多的资源可加快排雷行动的速度，但因为所剩雷区的排雷工作极其危险和复杂，排雷方(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希望合作小组的规模不大且由高素质排雷人员组成，以保持对排雷行动区域的完全控制。

6. 该项请求指出了以下妨碍排雷行动的情况：(a) 直到 2004 年约旦的排雷行动是由军方管理的，它们缺乏使排雷工作实现较大进展的能力和资源。这种状况，再加上国家地雷行动管理局权能薄弱和与国际排雷界接触有限，减少了皇家工兵部队的工作成果；(b) 对于军方领导的排雷活动约旦难以吸收捐款方捐助；(c) 约旦河谷的侵蚀和洪涝使进展放慢；(d) 北部边境地区复杂，而且需要同时考虑排雷活动和配置一个边境安保系统，造成了延误；(e) 与叙利亚尚未解决边界争端也是造成延误的原因。

7. 分析小组注意到，约旦于 2004 年采取了行动以克服当时存在的一些妨碍排雷行动的情况。分析小组还注意到，虽然与叙利亚仍存在着北部边境西段的边界争端，但该项请求指出，约旦已就此事与叙利亚当局进行接触并为此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

8. 该项请求指出，“北部边境项目”有三个阶段：(1) 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开展排雷工作，(2) 国家排雷和恢复委员会“质量管理小组”进行直接质量保证和核查(3) 由皇家工兵部队配置边境安保系统。该项请求附有一份明确详细、按区段和分区段列出排雷行动的工作计划。东区 5,544,962 平方米区域中有 39 个雷区，分为 27 项任务；该区的工作订于 2010 年 11 月前完成。东北区 2,960,322 平方米区域中有 26 个雷区，分为 11 项任务；该区的工作订于 2010 年 12 月前完成。最后，西北区 1,850,683 平方米区域中有 28 个雷区，分为 13 项任务；该区的工作订于 2011 年 11 月前完成。分析小组注意到，虽然该项请求提供了详细信息说明沿约旦北部边境拟开展的工作，但未描述涉及以下各方面的计划：定点排雷、待核查区域、需进行案头研究的区域以及等待质量检查的区域。

9. 分析小组指出，在约旦的请求中提到的配置边境安保系统与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无关。

10. 该项请求指出，约旦已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制订了《国家技术标准和准则》，并按照以下五个步骤清雷：调查、场地准备工作、清雷、核查以及绘图/报告。核准的人工排雷技术包括排雷耙和探雷器方法。还使用机械清雷和探雷犬配合人工清雷活动，作为在特定环境中提供内部质量保证的一种途径。分析小组指出，虽然可假定大面积区域解除危险是“地雷改型调查”和随后的技术评估的结果，但在该项请求中未提及使用了何种方法和手段来使疑似雷区解除危险。

11. 该项请求指出，约旦“北部边境项目”的计划预算为 1,300 万美元，它已从 6 个捐助方获得了充分的经费保障。此外，还可筹集补充经费，从而加快履约工作。分析小组指出，这与该项请求相矛盾，因为补充经费虽可加快执行工作，但排雷人员却希望按目前速度进行。可就此提供进一步澄清。

12. 分析小组指出，约旦在过去已为 1993 年以来的清雷工作提供了 60% 以上的资金支持，但并不需要国家额外的资源来完成北部边境项目。约旦通报分析小组，它将向清雷工作提供某些实物捐助。分析小组注意到，约旦未提供北部边境项目之外剩余活动(定点排雷、核查、北部边境以外区域的案头研究和质量控制)的概算。

13. 该项请求指出，虽然约旦已取得很大进展，但在某些预定清雷地区，地雷对人的影响仍极严重。由于存在地雷的原因，至少 33 口水井无法使用，使近 7,000 人受到影响。此外，履约工作的完成可带来的农业扩大可增加收入 25%，清雷后投资计为 1,500 万美元。分析小组指出，预期投资水平超过了展期的履约估算费用。

14. 该项请求列入了可能有助于缔约方评估和审议该项请求的其他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多种表格，阐明了履约时间表、排雷能力和雷区记录情况。

15. 分析小组指出，介绍的计划是可行的而且有充分资金，尽管完全履约取决于与叙利亚解决划界问题。约旦已做出重大努力，克服妨碍履约的多种情况。分析小组指出，详细说明以下诸事项可使情况更加明晰：定点排雷、待核查区域、需进行案头研究的区域和等待质量检查的区域。

16. 分析小组指出，阐述每年拟实现的重大进展极有助于约旦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的履约进展。分析小组就此进一步指出，如果约旦能够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期间提供上述方面的最新情况，双方都会受益。

-- -- -- -- --